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风雷、代亚西、艾华、万宸豪、谢昊、赵谐圆、邬倩、田浩楠，其中王风雷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12 月 8 日，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期间，中信证券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2026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机构已向上海监管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整理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动态作为专题资料发送给辅导对象，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程序及制度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5、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展开培训，并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参与并通过辅导考试，协助其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增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本期辅导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导对象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辅导对象会计师，共同配

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内部治理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培训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证券服务机构密切沟通。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辅导对象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各项制度、各职能部门运行及执行情况良好。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规定，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继续由王风雷、代亚西、艾华、万宸豪、谢昊、赵谐圆、邬倩、田浩楠组成的辅导机构辅导小组执行。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计划，进一步围绕提升辅导对象规范化运作水平以及辅导验收准备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引导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全面注册制背景下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接受辅导人员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辅导对

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2、协助辅导对象准备验收机构的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风雷	代亚西	艾　华
万宸豪	谢　昊	赵谐圆
邬　倩	田浩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